**附件三： 保安服务需求书**

**1、保安服务内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越秀院区、青菜岗院区、黄埔院区的医疗秩序维护，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及相关应急处理，甲方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安防监控系统值班，消防监控中心值班及设施的巡查，院内停车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2、保安服务的地域范围：越秀院区、青菜岗院区、黄埔院区**

**3、管理方式及合同时间**

3.1管理方式

保安岗位实行委托式管理，保卫科按质量考评要求，每月对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考评结果与支付保安服务费及合同履行相挂钩。

3.2合同时间：三年。

**4、岗位设置与职责**

4.1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

4.1.1项目部：项目经理（队长）2人(常驻保安队)、副经理（队长）4人(常驻保安队)。

4.1.2越秀院区保安员拟定设置人数129.1人。（含3名保安经理、副经理。）

**越秀院区保安具体岗位配置及工作职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日工作时数** | **月工作时数** | **岗位日班次数** | **岗位职责说明** | **岗位增减** |
|
| 1 | 消防、安防  中心 | 64 | 64X30=1920 | 8 | 负责消防、安防监控值班，门禁卡的授权、挂失、车场系统管理操作及车辆出入调度等工作，考虑到7点至23点任务重，故由原每班2人改为3人值班 | 增加2个持证名额，顶岗轮休需要 |
| 2 | 东风路  正门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维持大门口交通秩序及进出人员  车辆物品的检查登记，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X光安检机，检测来院人员有无携带金属物品，防止危险金属物品安全隐患的出现。 |  |
| 3 | 东风路  2号门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维持大门口的交通秩序及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的检查登记，通过手持金属探测器、检测来院人员有无携带金属物品，防止危险金属物品安全隐患的出现。 |  |
| 4 | 执信路门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门口交通秩序,控制外来人员进入职工电梯以及检查登记出入大楼有关物品，通过手持金属探测器、检测来院人员有无携带金属物品，防止危险金属物品安全隐患的出现。 |  |
| 5 | 先烈南路  1号门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维持大门口的交通秩序及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的检查登记，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X光安检机，检测来院人员有无携带金属物品，防止危险金属物品安全隐患的出现 |  |
| 6 | 先烈南路  2号门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维持大门口的交通秩序及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的检查登记，通过手持金属探测器、检测来院人员有无携带金属物品，防止危险金属物品安全隐患的出现。 |  |
| 7 | 1号楼  1-7层巡逻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楼层治安、消防巡查巡检，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
| 8 | 1号楼  8-15层巡逻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楼层治安、消防巡查巡检，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
| 9 | 1号楼  16一天面巡逻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楼层治安、消防巡查巡检，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
| 10 | 1号楼  负一、二车库巡逻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维持车辆停放秩序的安全，负责高低压房的安全，防止爆水管等突发事件 |  |
| 11 | 1号楼8楼 | 8 | 8X22=176 | 1 | 负责行政办公人员、档案室、设备层安全。7：30—12：00；14：30—18：00 |  |
| 12 | 1号楼6、7楼手术室 | 16 | 16×30=480 | 2 | 分别维护6、7楼手术室家属等候区秩序与安全 8：00—16：00 |  |
| 13 | 1号楼3楼门诊 | 68 | 68×22=1496 | 8.5 | 分别负责南、北两个诊区医护人员安全，7人从7：00—12：00，14：30—17：30，1人从7：00—19：00 |  |
| 14 | 1号楼2楼  （财务收费、药房） | 12 | 12×30=360 | 1.5 | 负责财务收费、门诊补液、药房的安全和现场秩序 6：30—18：30 |  |
| 15 | 1号楼大堂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收费处、一站式服务区、ＣＴ室安全 |  |
| 16 | 地下放疗中心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放疗中心的安全。 |  |
| 17 | 2号楼  15-天面巡逻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楼层治安、消防巡查巡检，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
| 18 | 2号楼  7-14楼巡逻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楼层治安、消防巡查巡检，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
| 19 | 2号楼1-6层巡逻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楼层治安、消防巡查巡检，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
| 20 | 2号楼5、6楼放疗门诊 | 12 | 12×22=264 | 1.5 | 负责放疗门诊的安全7：00—19：00 |  |
| 21 | 2号楼2、3、4楼日间病房 | 12 | 12×30=360 | 1.5 | 负责日间病房的安全7：00—19：00 |  |
| 22 | 2号楼大堂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收费处、导管门诊、采血中心的安全 |  |
| 23 | 2号楼车库巡逻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维持车辆停放秩序的安全，负责高低压房的安全 |  |
| 24 | 机动巡逻带班班长 | 24 | 24X30=720 | 3 | 督促检查全院各岗位的值勤情况，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并顶替各门岗的临时离岗 |  |
| 25 | 青菜岗院区高峰期 | 8 | 8X22=176 | 1 | 督促检查院区各岗位的值勤情况，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并顶替门岗的临时离岗。7：30—12：00；14：20—17：50 |  |
| 26 | 青菜岗院区门岗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门口交通秩序、车辆、人员和物品进出的验证、检查、登记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检测来院人员有无携带金属物品，防止危险金属物品安全隐患的出现。 |  |
| 27 | 青菜岗院区巡逻岗 | 24 | 24X30=720 | 3 | 负责楼层巡查，及院内安全。 |  |
| 28 | 医院广场连廊 | 14 | 14×30=420 | 2 | 负责广场、连廊安全、控烟、车辆指挥等，时间7：00—19：00，轮值，高峰时段保持2人 |  |
| 29 | （安检岗）执信路门、正门、先烈南路1号门 | 52 | 36\*30+16\*22=1432 | 6.5 | 疫情期间作疫情防控工作，之后将转为安检岗7：00—19：00为3人，7：00—15：00为2人 |  |
| 30 | 科室内勤 | 8 | 8X22=176 | 1 | 协助科室办公。7：30—12：00；14：00—17：30 |  |
| 31 | 特勤巡逻 | 32 | 32X22=176 | 4 | 1、2号楼各增加1组医院重点部位巡逻及突发事件处理。（每组2人）7：30—12：00；14：00—17：30 |  |
| 32 | 副队长 |  |  | 2 | 分别负责1、2号楼的安全监管，每日到科室巡访，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协助队长分管的训练、排班、内勤等 |  |
| 33 | 队长 |  |  | 1 | 全面负责保安队工作，负责医院、公司双方工作协调 |  |
| 34 | 共计 |  |  | 98.5 | 按照《劳动法》每周工作5天计算，**需保安人员129.1人，计算公式：（98.5－22）×7÷5＋22＝129.1人** |  |

4.1.3黄埔院区保安员拟定设置人数90.3人。（含3名保安经理、副经理。）

**黄埔院区保安具体岗位配置及工作职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日工作时数** | **月工作时数** | **岗位日班次数** | **岗位职责** |  |
| 1 | 消防安防中心 | 64 | 64\*30=1920 | 8  （3+3+2） | 负责消防、安防监控值班，门禁卡授权、挂失车场系统管理操作及车辆出入调度等工作 |  |
| 2 | 开阳五路  2号门岗 | 24 | 24\*30=720 | 3 | 负责正门(兼顾地铁出口)人、车、物的进出检查、登记和车辆疏散引导。 |  |
| 3 | 开阳五路  1号门岗 | 24 | 24\*30=720 | 3 | 负责车场入口人、车、物的进出检查、登记和车辆疏散引导 |  |
| 4 | 广场岗 | 12 | 12\*30=360 | 1.5 | 负责广场的车辆疏散、维护广场及进入大楼门口通道秩序和人员安全 |  |
| 5 | 开阳五路  3号门岗 | 16 | 16\*30=480 | 2 | 负责正门西侧行人出入口人、物进出的检查、登记及周边广场的安全。通过手持金属探测器、检测来院人员有无携带金属物品，防止危险金属物品安全隐患的出现。 |  |
| 6 | 九龙大道  6号门岗 | 24 | 24\*30=720 | 3 | 负责西门人、车、物的进出检查、登记和车辆疏散引导，通过手持金属探测器、检测来院人员有无携带金属物品，防止危险金属物品安全隐患的出现。 |  |
| 7 | 主大楼北门 | 24 | 24\*30=720 | 3 | 负责大楼北门人、物进出的检查、登记及周边安全，通过手持金属探测器、检测来院人员有无携带金属物品，防止危险金属物品安全隐患的出现。 |  |
| 8 | 负一巡逻岗 | 24 | 24\*30=720 | 3 | 负责负一车库、动物实验室、核医学科、后装机房、物流仓库等的正常秩序与人、财、物的安全 | 车场外包设置一个岗位 |
| 9 | 负二巡逻岗 | 24 | 24\*30=720 | 3 | 负责负二车库的安全 | 车场外包设置一个岗位 |
| 10 | 一楼大堂 | 24 | 24\*30=720 | 3 | 负责财务收费处、MR、内镜室一楼大堂等的正常秩序与人、财、物的安全 |  |
| 11 | **1号楼巡逻（特勤）** | **24** | 24\*30=720 | **3** | 负责科研楼、门诊的秩序与人、财、物的安全 |  |
| 12 | **2号楼巡逻（特勤）** | **48** | **48\*30=1440** | **6人（2×3）** | 负责主楼的秩序与人、财、物的安全 |  |
| 13 | 黄埔院区实验室 | 24 | 24\*30=720 | 3 | 负责腾飞园7-10层安全巡查 |  |
| 14 | 班长 | 24 | 48\*30=1440 | 3 | 监督检查各岗位上岗情况，处理本班当班突发事件，机动巡逻、顶替各岗位的如入厕等临时离岗 |  |
| 15 | 门诊区2、3楼 | 16 | 16\*30=480 | 2 | 负责门诊区的秩序与人、财、物的安全 |  |
| 16 | 行政办公区 | 8 | 8\*22=176 | 1 | 负责行政办公区的秩序与人、财、物的安全 |  |
| 17 | 大堂安检岗 | 56 | 36\*30=1080 | 7  （3+3+1） | 负责入院人员的安检工作 |  |
| 18 | 负二电梯厅安检岗 | 40 |  | 5  （2+2+1） | 负责入院人员的安检工作 |  |
| 19 | **科室内勤岗（特勤）** | **8** | 8\*22=176 | **1** | 协助科室工作，参与处理突发事件，负责科室文档管理、各类证件办理等内勤工作 |  |
| 20 | 副队长 | 16 | 16\*22=352 | 2 | 协助队长分管保安员的日常培训，监督检查、科室巡访、任务排班、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等 |  |
| 21 | 队长 | 8 | 8\*22=176 | 1 | 负责保安队工作，负责医院、公司双方工作协调等 |  |
| 共计 | |  |  | 66.5 | 按照每周5天法定工作日计，实际需要保安员人数：（66.5-7）×7÷5＋7=**90.3**人，其中序号15、16、19、20、21岗位（共7人）与我院工作人员同步，周末不需要安排值班。 |  |

4.3项目经理（队长）职责

4.3.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4.3.2服从甲、乙双方的领导，并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4.3.3按照《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保安服务合同》要求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3.4协助甲方主管部门处理日常工作中所发生的警情。

4.3.5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4.3.6做好每周工作小结，并书面报甲方主管部门；日常工作中发生的警情、医闹纠纷和其它事故及时报甲方主管部门。

4.4保安员职责

根据中心消防、治安防范的要求，担负全中心的消防安全、治安保卫任务。执行门卫、消防安防监控、治安巡逻、重点部位的守护，防止火灾事故及各类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中心正常诊疗秩序及广大教职员工、家属、病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4.4.1门卫职责

4.4.1.1负责本中心各门口和各宿舍区门口的护卫工作，严守大门；

4.4.1.2热情主动为他人作好指引、咨询工作。严格遵守“文明礼貌用语规范”，实行微笑服务；

4.4.1.3对来访的有关人员进行盘问、验证、登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院内；

4.4.1.4对进出的车辆进行严格验证，携带的物品和运载物资凭放行条核实后放行（包括本院职工）；

4.4.1.5维护大门口附近的治安秩序，及时疏通大门口的车辆，防止堵塞大门，保证院内消防通道及进出车辆的畅通；

4.4.1.6搞好岗亭卫生，保持室内清洁；

4.4.1.7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X光安检机，检测来院人员有无携带金属物品，防止危险金属物品安全隐患的出现；

4.4.2巡逻职责

4.4.2.1熟悉巡逻区域内的各类设施、物品，了解各区域的安全设施情况，做到腿勤、手勤、眼亮，对可疑情况及时发现、及时查明、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4.4.2.2保持高度警惕性，细心观察周围的事物和动态，对可疑情况和人员要立即予以询问、盘查，对现行违法犯罪要立即制止，并交甲方保卫科和公安部门处理；

4.4.2.3检查重点部位的窗和门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4.2.4检查公共区域的电源线路（目视检查，禁止手动检查）和水管管道有无损坏，发现问题立即报告一站式后勤服务中心（越秀院区87342000、黄埔院区87343000）；

4.4.2.5巡逻中如有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响声，要立即查明情况并报告；

4.4.2.6责任区域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医疗纠纷、火灾、打架斗殴、跳楼、抢劫等事件，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场面和维护现场秩序，并第一时间报告消防安防中心和保安部；

4.4.2.7发现危险物品，要立即查明情况并作安全处理，同时报告保安部；

4.4.2.8负责排查责任区的各类消防隐患，发现火警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并迅速报消防中心；

4.4.2.9检查各部门的治安防范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保卫科；

4.4.2.10负责清查、驱赶责任区范围内的散发广告、医托、推销、捡拾垃圾等闲杂人员并交保安部处理，严禁闲杂人员在院内游逛或过夜；

4.4.2.11协助各岗位的工作，了解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协助维护岗位的秩序；

4.4.2.12负责院内分共区域照明灯具的开关，做好节约用电措施；

4.4.3守护职责

4.4.3.1主要负责重点部位的守护任务；

4.4.3.2密切注视守护部位的情况，确保所守护财产的安全；

4.4.3.3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四防”工作；

4.4.3.4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严禁擅自离开守护岗位；

4.4.3.5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守护区域。

4.4.4消防安防中心值班员职责

4.4.5.1负责对消防、安防设备的监视和运用，做好检查和操作等工作；

4.4.5.2熟悉消防、安防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系统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4.5.3消防、安防控制室接到火警报告后要及时通知保安员和火警现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查看，确认为真火警后，控制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灭火自救预案》要求进行操作；

4.4.5.4消防、安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发现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保养公司进行维修；

4.4.5.5对消防、安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消防、安防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4.4.5.6消防、安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做到人到、心到、眼到，严密监视，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并立即报告附近的值班保安员；

4.4.5.7为了确保治安与消防安全值班人员必须精神饱满，认真负责，不的擅离岗位，玩忽职守；

4.4.5.8除正常工作需要之外，值班人员不准随意拨弄安防监控和消防报警系统；

4.4.5.9除甲方中心领导、保卫科领导和保安部领导检查工作外，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监控室。维修人员进入监控室必须报告甲方保卫科；维修人员必须在本中心设备管理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

4.4.5.10消防、安防控制室24小时保障有两名以上持证人员值班（详见岗位分布表）；

4.4.5.11未经主管部门的许可，不准向无关人员提供本系统的任何情况；

4.4.5.12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应详细清楚，准确无误，同时应做好工作记录和交接班登记。

4.5保安人数的计算原则，双方根据核定的岗位及工作时间确定

4.5.1按劳动法，每人每星期工作40小时；

4.5.2每月按30天计算，每月有30/7个星期；

4.5.3每人每月的工作小时数为：40×30/7；

按上述计算原则，越秀院区保安人员129.1人，消防值班10人，特勤队员10人，另设项目队长1人，副队长2人，医院按129.1人核定人数，黄埔院区保安人员90.3人，消防值班10人，特勤10人，设项目队长1人，副队长2人，医院按90.3人核定人数。若中标人未能按上述核定人数配置人员，须在确保任务完成的前提下，由在岗保安人员顶岗完成工作，中标人须将空岗的服务费用如数计算给顶岗的保安人员作为加班工资，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不再额外支付加班费用。为保证服务质量，采购人要求越秀院区在岗人员≥103.28人。（即总人数129.1人的80%），采购人要求黄埔院区在岗人员≥72.24人。（即总人数90.3人的80%）。若实际在岗人数低于越秀院区103.28人、黄埔院区72.24人时，甲方按226.65元/人/月扣减管理费利润进行处罚，并参照合同附件2《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

4.6服务费的支付：费用及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服务要求**

5.1乙方须设立24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 100%满足要求；

5.2甲方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服从保卫科统一调度，保卫科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5.3乙方对所新招聘的保安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所录用的保安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男性、学历初中及以上、口齿清楚、表达流利、净高165cm以上、体能测试五公里30分钟以内完成、五官端正，身材均匀、年龄18至40岁，退役军人（不受学历限制）和警察学校毕业生应优先录用（原保安人员除外），同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甲方（特需岗位女性保安条件双方商定）。

5.4乙方保安员应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能听懂粤语。

5.5乙方须根据《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管理，并按要求自备制服、对讲机、电筒及各类值班登记本等用具用品。

5.6乙方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因管理不善，保安员内部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保安人员在执行任务中受到人身伤害，由乙方负全责；本项目经理和保安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7乙方应保证保安管理服务调查的满意度达到90%（含90％）以上。

5.8甲方确定值勤岗位及要求后，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岗位职责进行完善，报甲方保卫科批准后组织实施。乙方全天候24小时对甲方各区域进行治安巡查、消防监控及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主要为甲方范围内火灾的发现、报警、初起火灾的救援、治安突发、群体性、自然灾害等事件）。

5.9维护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甲方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甲方的设施和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5.10配合公安机关、保卫科做好信息的收集工作，防止各类敌对势力的破坏和渗透，对发现的可疑情况和线索应及时向保卫科报告。

5.11负责财务收费款及重要物资押送途中的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事故。

5.12组织人员对院内安全存在的隐患进行查找，及时报告不安全因素，并配合保卫科进行整改。

5.13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应按消防法规要求持证上岗（有消防培训证书优先录用）。

5.14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培训，当发生火灾、恶性治安案件及其它突发事件时，1分钟内须到场缺情况，3分钟内须有保安员赶到现场作为专业力量掌控局面，5—7分钟之内须派出足够人手参加救援。

（保安队需建立常态化的培训及体能训练，定期对在职保安员进行考核，满足相应规定及甲方要求，）

5.15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火警、爆炸、投毒、群体性事件、其它破坏、盗窃等），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防止院内重大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5.16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管理制度、接报警制度、重要人员及重要目标警卫制度、门卫值班制度、闭路电视监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 宿舍管理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及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年度计划。

5.1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停车管理规定，确保准进车辆按规定停放，院内不发生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以及保证交通道路畅通。

5.18加强对车辆进出管理和建立登记制度，防止发生车辆被盗、损坏事件，如在院内发生车辆丢失、损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19及时掌握院内车辆停车状况，发现车辆未关门窗、损坏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卫科及车主。

5.20保持院内道路交通特别是急救、消防通道的通畅，严防在院内发生交通事故。

5.21乙方应按要求派出经培训合格的专人在消防、安防监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严密监控，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和处理并做好登记，本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5.22保安员应熟悉甲方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熟练操作、维护使用监控系统设备。

5.23积极配合保卫科做好与安全相关的宣传工作(乙方必须保证每年有一次全面的对甲方各科室开展消防、治安安全宣传教育的活动)。

5.24乙方应按质按量安排保安完成任务，不得随意减少岗位，因技术改造和岗位调整，甲方可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在允许的范围内增减保安员数量，每个保安员增减的承包年费用按包干价除以所报保安员总人数的平均价计算。其他临时性任务，乙方应根据保卫科需要派人完成，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其他事项**

6.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保安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保安员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行为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6.2乙方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6.3甲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强保安服务。若遇火警、水灾、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甲方进行抢险。

6.4甲方协助乙方对保安员进行工作所需疾病预防知识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6.5甲方为乙方提供保安宿舍和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6.6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保安员宿舍（水电费、电话费及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安员自行解决饮食及生活用品，不得在院内自行起炉做饭，甲方同意保安员到甲方餐厅用餐，餐费由保安员自付。

**7、服务质量监控**

7.1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7.1.1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为甲方创造安全、舒适、文明的医疗环境及居住环境。

7.1.2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其服务要求。甲方成立本项目质量管理小组，每季度组织由乙方参与的服务满意度调查，向甲方职工随机发放50 份调查表（保安服务满意调查表见附件），向病友发放50份调查表，调查表回收率达到95 %以上（含95%），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含），不扣乙方管理费；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客户满意度在85%--89%（含85%），扣当月乙方管理费利润1000元；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凡出现客户满意度在84%以下（含84%），扣当月乙方管理费利润3000元。

7.1.3乙方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100%，接报警处理率达100%，回复率达100%。

7.1.4甲方质量管理小组每月进行一次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见合同附件）进行，考评结果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一式两份），考评结果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具体考核如下：

7.1.4.1得分≥85（含85分）的，免扣管理费；

7.1.4.2 80≥得分＜85分的（不含85分），扣本月管理费利润2000元；

7.1.4.3 75≥得分＜80分的（不含80分），扣本月管理费利润5000元；

7.1.4.4 得分＜75分的（不含75分），给予警告，扣本月管理费利润8000元

7.1.5乙方保安员如发生监守自盗，由乙方按财产损失价值 2到4 倍支付违约金。必要时追诉刑事责任。

7.1.6乙方保安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7.1.7乙方必须保证派驻保安员的稳定性，如保安员有调离、离职或入职，需在24小时内报甲方备案，临时抽调本驻点保安员须经甲方同意，新入职人员必须有一个星期的时间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并经保卫科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1.8保安员应经培训持证上岗，如甲方范围内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案件等事故，系由乙方监管不力或者保安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7.1.9服务责任区域内如发生车辆丢失、损坏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管理服务责任与监控方式

7.2.1由甲方保卫科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7.2.2 乙方主管部门及项目经理需主动与保卫科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

**8、费用说明**

8.1保安人员工资（人工成本）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周六、日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夜班补贴等。其中，消防值班员必须持证上岗，若合同执行过程中消防值班员（持证）未达到合同核定人数，必须按实际持证人员的人数进行结算，未持证人员的工资参照保安员的工资进行结算。

8.2特殊情况加班：如医闹、抢险等按保安员加班小时单价支付加班费用，加班小时单价计算公式：【保安员人均工资单价÷21.75天/月（月/天）÷8小时/天】。

8.3社保费用：按实际购买人数及单位缴纳费用标准结算（含税），支付给中标人。

8.4高温补贴：中标人向从事的岗位符合高温补贴发放规定越秀院区45人、黄埔院区20人，每年6－10月，每人每月300元，按属地当年高温补贴政策据实结算（含税）支付给中标人。若从事的岗位或人数调整，按实结算。

8.5保安员及时维护医院安全、挽回医院重大损失，有突出表现的，医院可酌情给予500-2000元补贴 ，因公负伤的，医院予以报销相关医疗费用。

8.6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方法：根据员工基本工资标准5％的比例购买（即管理人员200元/月/人，保安员105元/月/人），采购人按中标人每月为员工购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情况（含税）支付给中标人，按月支付。

8.7采购人主管部门年终对保安员进行考核，根据结果按合同附件的分配方案由中标人代发年终奖，人均不低于5000元/年（含税），按实际在岗人数发放。

8.8中标人按照用户需求书中核定人数配置人员，若未能配齐人员须在确保任务完成的前提下，由在岗保安人员顶岗完成工作，中标人须将空岗的服务费用如数计算给顶岗的保安人员作为加班工资，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不再额外支付加班费用。为保证服务质量，若实际在岗人数低于越秀院区103.28人，黄埔院区72.24人时，甲方按226.65元/人/月扣减管理费利润进行处罚，